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歆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62號刑事判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歆穎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歆穎因犯詐欺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0年5月18日以110年度上訴字第3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5年，於110年7月5日確定在案。復於緩刑期內即112年6月13日更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於113年12月19日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聲請書誤載為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原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受緩刑之宣告，其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復為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所明定。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住所在本院轄區內之基隆市安樂區、居所在本院轄區
03 內之基隆市仁愛區，據受刑人自述在卷（見本院撤緩卷第31
04 頁訊問筆錄），是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權。

05 (二)受刑人前因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等罪，
06 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6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被
07 告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5月18日以110年度上訴字
08 第362號判決判處上訴駁回，緩刑5年，於110年7月5日確定
09 （下稱「前案」）；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
10 使用，於112年6月13日更犯幫助一般洗錢等罪，經本院於
11 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1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於113年12月19日確定（下稱
13 「後案」）等情，業據本院核閱卷附之上開2案判決書及法
14 院前案紀錄表查證屬實，是受刑人確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
15 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
16 形，具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得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
17 本院經傳訊受刑人到庭表示意見（見本院撤緩卷第31至32
18 頁）後，審酌宣告緩刑之目的在促使原認為屬「偶發犯」之
19 受刑人改過自新，受刑人卻不思珍惜此一機會，於緩刑期內
20 自我約束、惕勵，竟故意更犯同屬詐欺、洗錢之「後案」，
21 足認受刑人未因「前案」所受罪刑宣告而心生警惕，無懊悔
22 改過之意，並未珍惜緩刑宣告之機會，其所受上揭緩刑之宣
23 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法第75
24 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從而，聲請人於「後案」判
25 決確定後6個月內，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
26 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 0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 02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